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經辦人



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經辦人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按致力基準向Baron、China Life、CQS、CQS Asia及Good Allied配售最多43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41港元，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合共為43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7%及經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7%。

配售價0.41港元較(i)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7.87%；(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6港元折讓約3.76%；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7港元折讓約8.17%。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6,3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0港元擬用作進一步發展泛華(瀋陽)項目及餘額約22,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完成時所籌集之每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0港元。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

(1) 配售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經辦人

配售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及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經辦人將有權就經其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配售佣金。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合共43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經有條件配售如下：Baron及China Life各170,000,000股配售股份；CQS 45,000,000股配售股份；CQS Asia 25,000,000股股份及Good Allied 20,000,000股配售股份。

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合共為43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7%及經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7%。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本公布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36,822,966股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4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7.8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6港元折讓約3.7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7港元折讓約8.17%。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經參考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如適用，本公司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有關機構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如有)。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配售協議須終止及視乎配售協議之條款，任何一方概無權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索償（惟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及配售經辦人代表本公司就配售產生之開支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截至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a) 蘊釀、發生或開始實行：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經辦人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情況、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出現敵對情況或敵對升級、香港或其他地方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認為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建議或不適宜進行；或
- (iii) 香港有關當局宣布銀行業全面暫停、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設置最低價格；或
- (iv)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三個交易日；

(b) 配售經辦人得悉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擔保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截止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而倘該等事項或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將使該等聲明、擔保及承諾變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c) 本集團之整體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股本或整體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經辦人認為對配售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及使配售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建議進行。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經辦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在配售經辦人辦事處完成。

配售之其他資料

配售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配售乃本公司得以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契機。預計籌得之資金將用於泛華(瀋陽)項目之資金所需。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6,3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0港元擬用作進一步發展泛華(瀋陽)項目及餘額約22,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完成時所籌集之每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0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籌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為數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為收購Central Bingo Group Limited之全部權益提供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布日期之股權		配售 股份	配售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	%		股份	%
現有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717,073,700	20.13	0	717,073,700	17.96
前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226,681,660	6.36	0	226,681,660	5.68
Baron	0	0	170,000,000	170,000,000	4.26
China Life	0	0	170,000,000	170,000,000	4.26
CQS	0	0	45,000,000	45,000,000	1.13
CQS Asia	0	0	25,000,000	25,000,000	0.62
Good Allied	0	0	20,000,000	20,000,000	0.50
公眾	2,619,160,558	73.51	0	2,619,160,558	65.59
合計	<u>3,562,915,918</u>	<u>100.00</u>	<u>430,000,000</u>	<u>3,992,915,918</u>	<u>100.00</u>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i)酒店投資；(ii)房地產投資及發展；及(ii)皮革產品貿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代號分別為600及446)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aron」	指	Ba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China Life」	指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緊隨配售條件達成日期後兩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及配售經辦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QS」	指	CQS Convertible &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Master Fund Limited
「CQS Asia」	指	CQS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od Allied」	指	Good Allie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於本公布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交易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或可能經配售經辦人與本公司議定之其他日期
「泛華(瀋陽)項目」	指	於中國瀋陽渾南新區(靠近地鐵二號線奧林匹克站)之集辦公樓、酒店及住宅公寓為一體之開發項目，總開發面積為470,000平方米，其中本公司擁有70%間接權益
「承配人」	指	Baron、China Life、CQS、CQS Asia及Good Allied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致力基準配售最多43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就配售訂立之協議(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致力基準將予配售之最多430,000,000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